



97年4月號

中華民國97年4月15日出刊

第20期

法規

-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3
修正「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4
修正「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6

政令

財政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8
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9

工商旅遊處

- 訂定「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督導考核計畫……12

教育處

- 訂定「宜蘭縣國民小學分校、分班審查及員額配置要點」……13
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15
訂定宜蘭縣「各國民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原則」……15
訂定宜蘭縣「各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及通報責任實施要點」……17

地政處

- 訂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17

計畫處

- 訂定「宜蘭縣政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19
訂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獎懲標準」……20

廢止「宜蘭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獎懲要點」	21
人事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	21
訂定「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23
主計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29
廢止「宜蘭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要點」	31
環保局	
修正「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規定」	31
動植物防疫所	
修正「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管理要點」	34

公 告

財政處

公告宜蘭縣政府 97 年度重新製發新「菸酒稽查證」	35
---------------------------	----

社會處

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35
-----------------------------	----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31953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 5 條條文案，業經本府 97 年 3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3195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經依建築法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報奉內政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0970038042 號函核定。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臺灣省政府、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附件請刊登公報)、法制科(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31953B 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第五條條文。

附「宜蘭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92 年 5 月 27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63580 號令發布施行

97 年 3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3195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 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者。
-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湧泉、溫泉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者。
- 三、建築物辦理增建或變更使用，需增設防空避難設備者。
-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困難者。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而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周圍八百公尺半徑範圍內，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

- 一、建築基地面積在三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且寬度或深度任一邊未達十五公尺者；基地應留設騎樓者，其寬度、深度及面積以扣除騎樓深度、寬度及面積為準。
- 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附設之停車空間在六輛以下者。

- 三、建築物因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者。
- 四、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車輛無法通行者。
- 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超過一比六者。
- 六、其他經認定不宜設置者。

第四條 原有建築物於實施容積管制後申請建築，符合第二條第三款或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申請繳納代金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所占樓地板面積，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並依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規定檢討。

第五條 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申請繳納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一、防空避難設備：

代金總額=【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建築執照掛號日之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新臺幣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二、停車空間：

代金總額=【法定工程造價（新臺幣元/平方公尺）+建築執照掛號日之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新臺幣元/平方公尺）×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二十五×車位數。

三、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

代金總額=防空避難設備代金總額+停車空間代金總額；防空避難設備及停車空間代金總額比照前二款規定核算。

第六條 申請繳納代金，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向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繳納。

第七條 申請人繳交之代金，應納入本府停車場作業基金統籌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用途。但基金未成立前暫納入本府公務預算，並專款專用。

第八條 依前條興建完成或購置之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宜蘭縣所有，並由本府核定管理機關負責或委託管理維護。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36909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7 年 3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36909-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修正後之本規程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36909B 號

修正「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暨「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

附「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組織規程

89 年 5 月 31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55774 號令發布

91 年 10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16822 號令修正法規名稱；並修正第 1、2、3、4、5、7、10 條條文

91 年 12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10145079 號令修正第 1、5、10 條條文

92 年 3 月 12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28963 號令修正編制表

92 年 12 月 5 日府秘法字第 0920149906 號令修正編制表

97 年 3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36909B 號令修正第 1、2、4、5、6、

7、8、10 條條文暨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內動植物疾病防治業務，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四條第一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處長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置技正一人，承所長之命，襄理所務，並掌理行政協調、公文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設下列單位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第一股：豬隻疾病防疫、寵物疾病防疫、動物保護法等事項。

第二股：家禽疾病防疫、野生動物急救、動物疾病檢驗診斷等事項。

第三股：水產動物疾病防疫、草食動物疾病防疫、動物用藥品管理等事項。

第四股：辦理植物防疫等事項。

第五條 本所置股長、課員、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事項之股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訂定，報本府核定。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七 職 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 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七職等	(一)	
合 計			廿三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36910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97 年 3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36910-B 號令發布，並均溯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檢送修正後之本規程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函報考銓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0970036910B 號

修正「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一條至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暨「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均溯自 97 年 1 月 1 日施行。

附「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及「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編制表」。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組織規程

96 年 12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60167950B 號令發布
97 年 3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70036910B 號令修正
第 1、2、3、4、5、6、9 條條文暨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漁業管理業務事宜，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漁業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承 縣長之命，兼受本府農業處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漁業行政股：辦理船員證核換發管理、漁船執照核換發管理、國外漁業基地作業證明、大陸船員管理(岸置中心)、舢舨漁筏監理、漁獲來源證明、漁業災害救助與調查統計、漁市場管理、漁獲共同運銷、漁市場行情報導、漁政家事推廣管理、漁業貸款、漁民福利事業等事項。
- 二、漁港管理股：辦理漁港清潔維護、漁港規劃及公共設施、漁村建設、漁港區土地開發利用、漁港區內漁業秩序維護、海洋生物科技園區籌設等事項。
- 三、養殖資源股：辦理漁業資源保育、巡護及救難船管理、定置漁業管理、漁業糾紛調處、娛樂漁業管理、休閒漁業輔導推廣、老舊漁船收購處理(含休漁)、海難基金管理、養殖漁業管理、水產品品質衛生檢驗與管理、水產品加工輔導、水產品查估補償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股長、技士、課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所定之，報請本府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 計			十八(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 0970029766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羅東地政事務所、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2 日核定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府財產字第 0960152852

號函頒修正第 2 點至 11 點及增訂第 4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府財產字第 0970029766 號

函頒修正第 3 點、第 6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
- 二、本會職掌如下：
 -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審議。
 - (四)縣有非公用房地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五)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擔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派任之：
 - (一)財政處長。
 - (二)建設處長。
 - (三)農業處長。
 - (四)地政處長。
 - (五)主計處長。
 - (六)地方稅務局長。本委員會於開會時，得邀縣議會第二審查委員會召集委員列席指導。
- 四、本會委員之任期，隨其本職同進退。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 六、本會另設地價查估小組，由本府財政、建設、地政、農業、地方稅務局、地政事務所及土地管理機關（單位）等有關人員兼任之，調查估價時，由財政處負責召集，並得視查估案件特性擇定查估小組成員應列席財產審議委員會備詢。
- 七、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並得邀集有關機關主管人員列席。
-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開會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該委員指派人員代理出席。

前項指派人員代理出席者，應計入出席人數及具有參與會議之權責。

十、本會開會資料、決議事項及審定之售價，均應對外保守秘密。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財務字第 0970033802 號

主旨：檢送修正後「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1份，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5 日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7 日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府財務字第 0910012048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27 日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0 日府財務字第 0930156989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6 日府財務字第 0950061307 號函頒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府財務字第 0970033802 號函頒修正

壹、考核基準：

加強督導鄉鎮市財政業務工作，以健全地方財政，並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對鄉鎮市預算收支、處理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及民間團體之補（捐）經費督導管考，各項督導表報資料，由縣政府財政處製定表式，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年度終了五個月內填報，其督導方式，分行政督導、業務督導與專案督導三部分，其行政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五，業務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專案督導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各項填報資料，必要時得由本府派員實地考核。

一、行政督導-內容如下，以一百分配計：

項 目	考 核 內 容	配 分 標 準
(一) 各項財政報表之編送	1. 各項收支報表之編送。	二十二
	2. 各項公庫報表之編送。	十
	3. 各項財產報表之編送。	十三
(二) 各項財政基本資料之建立	1. 十年來鄉鎮市預決算分析統計表。	十五
	2. 員工人數統計表。	十
	3. 人事費統計表。	十
	4. 解入鄉鎮市庫之規費統計表。	十
	5. 中央單位或本府要求查填表報。	十

二、業務督導-內容如下，以一百分配計：

項 目	考 核 內 容	配 分 標 準
-----	---------	---------

	前項開闢自治財源效益成績計算，係以總效益金額除以稅課收入扣除縣統籌分配稅款後之餘額為基礎，以所算出最低比率鄉鎮市為基準，給予基本分數七十分，其他鄉鎮市得出之比率，每超過該比率百分之五，增加一分，最高以一百分為限，再乘以本項配分。	
--	--	--

依前項考核基準核計總分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總分予以增減並酌予獎勵：

- (一) 開闢自治財源效益成績較上年度有成長者，成長百分之五以下者加總分一分，每增加百分之五，另加總分一分，最高加至五分。
- (二) 辦理財政業務發生重大錯失，造成不良影響者，依錯失程度，酌予扣分，最高得扣除總分十分。

貳、獎懲：

一、鄉鎮市公所：

考核總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第一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七十萬元，第二名發給獎勵補助款六十萬元，第三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五十萬元，原住民鄉第一名，發給獎勵補助款三十萬元，並各發給獎狀。

二、鄉鎮市主辦及協辦督導考核人員：

(一) 獎勵：

1. 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獎勵，總成績九十分以上主辦人員記功一次，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嘉獎二次，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者，嘉獎一次。
2. 鄉鎮市財政課、主計室及其他有關主(協)辦人員由鄉鎮市公所依縣考核評定分數，按程序核獎，但不得超過縣定功獎等次。
3. 其他有關出力人員，由鄉鎮市公所依具體事蹟報府核議。

(二) 懲處：

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個別依其主辦項目得分所占總分權重比例計算(計算方式詳附註三)，成績未滿五十分之鄉鎮市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申誡二次，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申誡一次。

參、鄉鎮市獲得之獎勵補助款，應納入年度歲入出預算處理，作為經建經費，並得酌提部分作為業務費、設備費。

肆、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一：鄉(鎮、市)公所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包括對個人之補(捐)助。
2.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或工程之採購，應鄉(鎮、市)公所負責以公開招標方式執行。
3. 建議事項應由鄉(鎮、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
4. 鄉(鎮、市)公所應按季將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事項辦理情形函報本府主計處。

◎註二：鄉(鎮、市)公所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
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4. 鄉(鎮、市)公所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目規定：
- (1) 依法令規定接受中央及縣(市)政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5. 前項規定之民間團體，如單次受補(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或同一年度累計受補(捐)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時，應將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及其成果報告，送鄉(鎮、市)公所備查。

◎註三：範例說明

1. 主辦考核財政及主計人員分別依其主辦項目得分所占總分權重比例計算成績，例如甲公所總分五十二分，其中財政項目得分三十分，主計項目得分二十二分，則財政一項以三十除以百分之六十一點五後成績為四十九分，主計一項以二十二除以百分之三十八點五後成績為五十七分，主辦財政人員申誠二次，主辦主計人員申誠一次。
2. 按本督導要點財政考核項目占總分百分之六十一點五，主計考核項目占總分百分之三十八點五。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0970035660 號

主旨：檢送本府「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督導考核計畫一份，並廢止「宜蘭縣風景遊樂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正本：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本府民政處、本府財政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秘書處、本府計畫處、本府人事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主計處、本府勞工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宜蘭縣立體育場、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宜蘭縣史館

副本：本府工商旅遊處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觀光地區遊樂設施安全管理」督導考核計畫

96年10月5日府旅觀字第0960122053號函頒實施

97年3月17日府旅管字第0970035660號函頒修正

第2點、第4點及第5點

壹、目的：

為加強本縣觀光遊樂地區管理，辦理旅遊安全維護、設施維護管理、環境整潔美化、遊樂業者管理及遊客服務等工作，提昇觀光及遊樂地區遊憩品質及遊客安全，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災防減字第○九六九九六○○七四號函頒

「各級機關訂定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十六項重大災害管理項目督導計畫原則」。

參、預期目標：

強化各觀光地區遊樂設施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做好萬全的防護措施，提供遊客更滿意的安全旅遊環境，以及享受優質與安全旅遊服務。

肆、督導對象：

各鄉鎮市公所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經管之觀光風景遊樂地區。

伍、期程：

每季督導考核一次。

陸、實施方式：

- (一) 針對各風景特定區、觀光地區及觀光遊樂地區之經營管理單位，責其就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工作，定期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並依「附表一」做成紀錄於每月底前填送本府備查，本府並得視實際需要重點察查。
- (二) 辦理聯合定期檢查及不定期抽查，督促觀光遊樂業及遊樂地區之遊樂設施、機械遊樂設施做好安全維護及環境整潔美化。
- (三) 定期辦理查察各觀光遊樂業公共設施及危險地區是否設置禁止標誌，並強化宣導教育及告知遊客相關的安全知識並應注意事項，以減少危險事故發生。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 0970032331 號

主旨：檢送修訂本縣國民小學分校、分班審查及員額配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8 屆第 3 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結果修訂條文內容第 4 點、刪除第 4 之 1 點，經簽奉核准修訂實施。
- 二、本修訂要點公告於本府教育資訊網 / 法令規章及本府法規資訊網 / 行政規則供查閱。

正本：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教育處（各科）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代理處長游春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小學分校、分班審查及員額配置要點

95 年 3 月 24 日府教國字第 0950036229 號函修正

96 年 7 月 12 日府教國字第 0960089508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7 點及增訂第 4 之 1 點

97 年 3 月 11 日府教國字第 0970032331 號函修正第 4 點、刪除第 4 之 1 點

一、目的：

- (一) 有效整合教育資源，充實各項教學設施。
- (二) 增進學生同儕關係，提高學習效果。
- (三) 精簡小型學校建制，減少行政負擔。

二、對象：國民小學（含分校、分班）。

三、實施原則：調整分校、分班須兼顧學生學習，精簡後，以隸屬鄰近學校為原則。

四、調整辦法：

- (一) 分校：以本府每年七月一日清查核定後為計算基準，該學年度學校學生數未滿四十

八人者。

- (二)分班：以本府每年七月一日清查核定後為計算基準，該學年度學校學生數未滿三十者。
- (三)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每班新生人數不得低於八人，未滿八人者採隔年招生，隔年招生之班級人數亦應達八人始得成班。當學年度因新生招生未滿八人採隔年招生之學生，得不受強迫入學之規定，惟次學年度新生仍不滿八人未能成班時，前學年度未入學之學生，應受強迫入學規定，至臨近學校就讀，並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補助交通費。
- (四)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等原住民鄉鎮學校，每班新生人數不得低於五人，未滿五人者採隔年招生，隔年招生之班級人數亦應達五人始得成班。當學年度因新生招生未滿五人採隔年招生之學生得不受強迫入學之規定，惟次學年度新生仍不滿五人未能成班時，前學年度未入學之學生應受強迫入學規定，至臨近學校就讀，並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補助交通費。
- (五)本縣大同國小樂水分校、澳花國小、東澳國小及南山國小等四校，因與臨近學校距離仍屬相當遙遠或至臨近學校天候情況不佳等因素，有影響學生通學安全之虞，得不受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關於「每班新生人數不得低於五人，未滿五人者採隔年招生」之限制。
- (六)一至六年級總班級數未達四班者，學校予以停辦。另原住民地區學校停辦時，須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八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以民主公開方式，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多數表示同意。

五、調整日期：

經清查結果學生數符合分校或分班或停辦標準者，配合校長任期調整分校或分班或停辦期程，調整後隸屬之學校名稱由縣府另行公布。

六、員額調整：學校經核定為分校或分班後，校長及超額人員列為暑期優先調動之人員。

六之一、依第四點調整為分校、分班或停辦學校之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並按待遷調或介聘教師員額數，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同意全校未達九班之學校，增置教師。

七、分校、分班教師員額編制標準規定如下：

(一)分校：

主任：置一人。

教師：六班置七人、五班置六人、四班置五人、三班置三人。

(二)分班：

教師：六班置七人、五班置六人、四班置五人、三班置三人、二班置二人、一班置一人。

八、國民小學經調整核定為分校、分班者，其教學設備另行專案給予補助，校務仍應依相關規定正常運作。

九、學生因所屬學區之學校招生數不足致無法入學者，可選擇其他學校就讀，每年由本府補助赴他校就讀之車資一萬元，補助至該生畢業為止，但若至鄰近學校就讀搭乘公共運輸所需費用高於一萬元者，得依實際票價補助。

十、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70035094 號

主旨：檢送本府訂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請 查照。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宜蘭縣教師會、本府教育處(學管科、蘇科長榮長)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代理處長游春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97年3月17日府教學字第0970035094號函頒實施

- 一、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三、教師因事、病、休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員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累積超過七日或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或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津。
前項有關請病假連續達三日以上之規定先試辦一年(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俟後逐年檢討。
- 四、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公假、留職停薪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並核支代理人薪津。
- 五、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 六、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順序之現職人員代理。
- 七、教師兼任導師差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代理，代理期間二日以上(含假日)得照兼任導師任課時數排課，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 八、教師出差期間由教務處調(補)課，出差三日以上者，得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九、本規定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70037875 號

主旨：檢送修訂本縣「各國民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原則」乙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國民小學超額教師處理要點第 5 點第 6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文書科)、本府教育處、蘇科長榮長(以上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代理處長游春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各國民小學超額教師遷調作業原則

97年3月21日府教學字第0970037875號函頒實施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超額教師遷調作業，依據宜蘭縣國民小學超額教師處理要點第5點規定，訂定本原則。

二、本縣超額教師遷調作業順序如下：

- (一) 由本府提供縣內鄉鎮市供超額作業之缺額表，開放各校超額教師填列志願。
- (二) 由本府教育處說明超額教師遷調作業原則，並解答各超額教師所提之疑問。
- (三) 進行超額遷調作業。

三、同一鄉鎮市之遷調作業原則如下：

- (一) 依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宜蘭市、五結鄉、三星鄉、羅東鎮、大同鄉、冬山鄉、蘇澳鎮、南澳鄉（本縣區域由北至南）順序之原鄉鎮市超額教師先行宣布選填志願結果，凡原鄉鎮市其他學校之缺額足夠容納該鄉鎮市超額教師者，各超額教師不得要求選填他鄉鎮市出缺學校。
- (二) 超額教師填具該鄉鎮市志願相同時，依積分高低依序選填方式，積分相同者，依出生年齡順序優先，仍無法決定時，則以抽籤方式處理，未抽中之教師應就該鄉鎮市之其他出缺學校填具志願。

四、跨鄉鎮市之遷調作業原則如下：

- (一) 凡同一鄉鎮市遷調作業時，因原鄉鎮市缺額不足無法容納該鄉鎮市之超額教師時，應由超額教師就該鄉鎮市之缺額補足後，餘者始得參加臨近鄉鎮市學校出缺之選填。
- (二) 同一鄉鎮市缺額不足，該鄉鎮市超額教師先採志願選填本鄉鎮市之出缺學校，無人願留原鄉鎮市之出缺學校或留原鄉鎮市之名額少於出缺數時，依積分高低評比決定留原鄉鎮市出缺學校者，餘者列入臨近鄉鎮市學校開缺時選填。
- (三) 凡本次超額教師遷調作業原鄉鎮市缺額無法容納之超額教師，其所屬鄉鎮市之臨近鄉鎮市學校與其他尚未遷調之超額教師所屬鄉鎮市重疊者，以積分高低評比後順序選填。若仍有無法容納之超額教師，則依此原則辦理全縣之遷調作業。
- (四) 超額教師填具該鄉鎮市志願相同時，依積分高低依序選填方式，積分相同者，依出生年齡順序優先，仍無法決定時，則以抽籤方式處理，未抽中之教師應就臨近鄉鎮市之其他出缺學校填具志願。

五、本縣各鄉鎮市所指臨近鄉鎮市如下列：（以本縣行政區域為準）

鄉鎮市別	臨 近 鄉 鎮 市
宜 蘭 市	壯圍鄉、礁溪鄉、員山鄉、五結鄉
羅 東 鎮	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
蘇 澳 鎮	冬山鄉、南澳鄉、五結鄉
頭 城 鎮	礁溪鄉、壯圍鄉
礁 溪 鄉	頭城鎮、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
壯 圍 鄉	宜蘭市、礁溪鄉、五結鄉、頭城鎮
員 山 鄉	礁溪鄉、宜蘭市、大同鄉、五結鄉、三星鄉
冬 山 鄉	羅東鎮、蘇澳鎮、三星鄉、南澳鄉
五 結 鄉	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壯圍鄉、員山鄉、三星鄉
三 星 鄉	大同鄉、冬山鄉、羅東鎮、五結鄉、員山鄉
大 同 鄉	員山鄉、三星鄉、南澳鄉、冬山鄉
南 澳 鄉	蘇澳鎮、冬山鄉、大同鄉

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由主持人當場宣佈超額教師遷調之學校，新任學校不得藉故拒絕

七、本原則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0970026722A 號

主旨：檢送「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及通報責任實施要點」乙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7 年 2 月 27 日台訓(三)字第 0970030660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落實憲法及國民教育法之精神，保障「高關懷學齡兒童」之就學權益，函請各縣市政府針對上開兒童訂定就學及通報責任獎懲規定。
- 三、本實施要點係依據上開教育部來函及該部 95 年 4 月 10 日台國(一)字第 0950038811 號函所附「高關懷學齡兒童」相關法規及辦理機制參考所定。為保障本縣「高關懷學齡兒童」之就學權益，請各校配合協處機制及通報責任，並列入各校視導重點及校長、教師獎懲依據。
- 四、檢附教育部所訂「高關懷學齡兒童」相關法規及辦理機制參考供參。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本府社會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教育處代理處長游春生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及通報責任實施要點

97年3月26日府教學字第0970026722號函頒實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教育基本法精神，加強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權益，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依教育部函頒之「高關懷學齡兒童相關法規及辦理機制參考」內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縣凡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國民中小學生，各校應通報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並由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勸告入學；惟因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變故者，應通報本府社會處，依社會福利法規或相關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
- 三、本縣對高關懷個案學籍處理，應由原就讀學校查證，並召開個案會議，將資料函送本府教育處或會同社會處評估核定，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受教權益，各相關學校應全力配合不得拒絕。
- 四、若發現有學齡兒童因故無法順利在其機構或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內國中小就讀者，學校得報請本府協助處理，各校如有主動協處事證且績效良好者，本府將專案獎勵。
- 五、為落實保障本縣各國中小「高關懷學齡兒童」協處機制及通報責任，本府除將列為各校視導重點外，執行成效並得相關規定，核予相關人員嘉獎或申誡之獎懲。
- 六、各國民中小學針對學生就學權益應落實協處及通報責任，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法定通報責任者，本府教育處將併同社會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0970041155B 號

主旨：「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業經本府於 97 年 3 月 28 日

以府地籍字第0970041155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附發布令、作業要點各乙份，請查照。

正本：羅東地政事務所、宜蘭地政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及文書科，請登載縣府公報）（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縣長 呂國華

地政處處長蘇昱彰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70041155A號

訂定「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附「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縣長 呂國華

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作業要點

97年3月28日府地籍字第0970041155A號令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為民服務，辦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跨所登記案件，係指得藉由電子作業方式達成跨所辦理，且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上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之下列登記案件：

（一）抵押權塗銷登記（限義務人為金融機構者）。

（二）住址變更登記。

（三）姓名變更登記。

（四）門牌整編登記。

（五）書狀換給登記（以權利書狀損壞者為限）。

（六）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三、各地政事務所於受理跨所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土地登記程序辦理。

四、跨所登記案件之收件字，宜蘭地政事務所以「宜跨登」為之，羅東地政事務所以「羅跨登」為之。受理之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受理所）應於資料管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管轄所）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以下簡稱地政系統）辦理收件，並由地政系統之案件管理系統依序自動給號。

五、受理所辦理跨所登記案件，應向管轄所申請地政系統之使用權限，其收件、審查、登記、校對及書狀列印等相關作業人員應依規定於申請權限內使用。

六、跨所登記案件登記規費之計收，納入受理所預算執行。

七、受理所審查人員如須查調人工登記簿、相關登記申請案或其他檔案資料時，應填寫「宜蘭縣各地政事務所辦理跨所登記地籍資料調卷單」（格式一），經課長核定後傳真至管轄所，管轄所應儘速將查調資料影本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受理所。

八、跨所登記案件如需繕發權利書狀者，由受理所產製列印，並鈐蓋受理所機關關防及首長職銜簽名章，另加蓋「代發」字樣。

九、跨所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全案之申請書及其附件由受理所歸檔，並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 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跨所登記申請書及其附件者，由受理所辦理。
- 十一、跨所登記案件如有應退還登記規費情形者，由受理所辦理。
- 十二、跨所登記案件辦理完竣後，相關異動清冊及異動通知書之產製與保管，由管轄所辦理。
- 十三、依本要點辦理之跨所登記案件如有因錯誤、遺漏或虛偽致涉有應更正或塗銷事項者，由受理所辦理，如因而致他人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跨所登記案件處理期限，依本府所訂各申請案件項目處理期限辦理，必要時得予延長。
- 十五、依本要點辦理之跨所登記案件，如發生行政救濟、民事訴訟或損害賠償事件時，由受理所依規定程序辦理。
- 十六、跨所登記案件經受理所駁回後，得向原受理所或管轄所重新申請收件。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向管轄所重新申請收件時，管轄所得不計收登記規費。
- 十七、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計綜字第 0970034415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副本：本府計畫處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7年3月14日府計綜字第0970034415號函頒實施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政策綱領」，推動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以促進產業多元化，提高就業機會，特設置「深層海水產業發展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訂定本縣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策略。
- （二）推動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開發、研究及相關宣導。
- （三）協調各相關局處需整合事項。
- （四）其他深層海水有關事項。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 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府財政處處長。
- （二）本府建設處處長。
- （三）本府工務處處長。
- （四）本府工商旅遊處處長。
- （五）本府農業處處長。
- （六）本府地政處處長。
- （七）本府主計處處長。

- (八) 本府計畫處處長。
- (九) 宜蘭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
- 前項委員均依據職務任期兼任之，異動時由召集人逕為派(聘)兼之；並得依業務推動實際需要，擇聘相關單位代表及專家學者三至五人擔任委員。
- 三、本小組由本府計畫處負責經常性推動與幕僚工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計畫處派兼之。
- 四、本小組以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 五、本小組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有關單位代表列席，並得依相關法規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負責業務之主管人員列席。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計管字第 0970041253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獎懲標準」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遵照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計畫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獎懲標準

97年3月28日府計管字第0970041253號函頒實施

- 一、本獎懲標準係依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六條訂定之。
- 二、本獎懲標準獎懲對象為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辦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案件承辦人。
- 三、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之承辦人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助模組)，登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結果，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並應指派專人按季列印「(單位)季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考核情形明細表」(如附表)逐級核章後，彙送本府計畫處辦理獎懲作業。
- 四、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辦理補(捐)助案件之承辦人，依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辦理考核而有下列情形者，予以獎勵：
- (一)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考核案件：
1. 全年達三十件以上未超過四十件者，給予嘉獎一次。
 2. 全年達四十件以上未超過五十件者，給予嘉獎二次。
 3. 全年達五十件以上者，給予記功一次。
- (二)以「現場訪視」方式辦理考核案件，且「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訪視案件之抽查比率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
1. 全年現場訪視件數達五件以上未超過十件者，給予嘉獎一次。
 2. 全年現場訪視件數達十件以上未超過二十件者，給予嘉獎二次。

3. 全年現場訪視件數達二十件以上者，給予記功一次。

五、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辦理補(捐)助案件之承辦人有下列情形者，予以懲處：

(一)依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之案件，全年抽查比率低於百分之十者，應予申誡一次；全年抽查比率達百分之十但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應予書面警告。

(二)依注意事項第七條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應辦理現場訪視而未辦理者，應予申誡一次。

依前二款規定被懲處之相關人員如有不服得提出書面申復，提本府考績委員會審議。

六、各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之承辦人，除依前二條規定予以獎懲外，辦理各項補(捐)助案件辛苦得力或有未於補(捐)助模組登錄影響資訊公開或不確實登錄情節嚴重者，得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之規定簽報獎懲。

七、本獎懲標準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計管字第 0970034425 號

主旨：廢止「宜蘭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獎懲要點」，自發布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本府計畫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 0970032185 號

主旨：訂頒「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乙種，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700602751 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二、為配合公部門各業非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本府原訂頒之「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定期僱用人員僱用辦法」及「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僱用及管理要點」併同自 97 年 1 月 1 日廢止在案，爰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訂定旨揭要點乙種據以管制實施。

三、檢附「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乙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不含人事處)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組編科、人力科、考訓科、福利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人事處主任丹明發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

97年3月10日府人力字第0970032185號函頒實施

- 一、為使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有所依據，並避免不當運用臨時人員，使其辦理之業務回歸臨時性工作本質，參酌行政院民國97年1月10日院授人力字第09700602751號函，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 (二)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 三、臨時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下列業務為限：
 - (一)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定期契約性質之工作。
 - (二)因機關組織特性、特殊業務需要，於本要點生效前經本府核定進用臨時人員辦理之工作。
- 四、各機關進用臨時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機關現有業務經按下列方式檢討後，現有人力仍不能負荷者：
 - 1、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
 - 2、以推動工作簡化、業務資訊化及運用志工等人力替代措施辦理。
 - (二)機關接受專案經費補助辦理特定業務或委託研究計畫，不能以現有人力辦理者。
 - (三)機關辦理營繕工程，依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得進用之人力。
- 五、臨時人員之契約期間依勞動基準法規有關勞動契約之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臨時人員進用計畫之審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組成專案小組：由本府秘書長及財政、主計、人事、計畫處單位主管組成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進用計畫審核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並由本府秘書長擔任本專案小組主席。
 - (二)本府各單位及各機關提報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表應於編列下年度預算前（格式如附件），經本專案小組審核決定次年進用員額，並簽奉 縣長核定後，函請各機關據以編列預算執行。
 - (三)新增臨時人員進用計畫，經費來源如係由本府本預算編列者，以不予同意進用為原則。
 - (四)年度核定有案之臨時人員經費來源如係由本府本預算編列者，以出缺不補方式為管制原則；經費來源如由上級補助或機關辦理營繕工程，由工程管理費支應者，於上級不予補助或經費不敷使用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 (五)臨時人員薪資之計算，依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內容規範臨時人員酬金標準僱用之；上級補助僱用之臨時人員依中央補助之規定辦理。
 - (六)各機關（單位）學校之臨時人員，因業務性質具專業性及參考市場機制，致其僱用列支薪資費用，較本府各該年度總預算共同費用編列基準為高者，應經本專案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編列並僱用之。
- 七、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僱用程序如下：

用人單位僱用臨時人員，應於年度開始依核定計畫檢附擬僱人員之相關資歷證明文件（續僱人員免附）及勞動契約書，並敘明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經費來源等，簽會相關單位，陳奉機關首長核定後僱用（員額出缺時，比照辦理）。
- 八、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 九、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原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而未足額進用之機關，依第四點規定進用臨時人員時，應優先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 十、各機關進用之臨時人員為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者，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
- 十一、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人組字第 0970038225 號

主旨：訂定「本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旨揭工作規則經本府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府勞資字第 0970032940 號函核備在案。
- 三、各用人單位倘因業務性質特殊或認為有必要時，得另於契約內容增訂員工應遵守之服務守則。
- 四、各單位人員工作地點含括全縣者，應於訂定勞動契約時即將其工作場所及地點全數列入，俾免因業務需要調動是類人員時，有本工作規則第 21 條所述情形。
- 五、本工作規則附掛於員工業務網-單位共享區-文件倉儲-縣府文件-表單-人事處表單-臨時人員工作規則項下，請自行下載參考。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人事處）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人事處（組編科、人力科、考訓科、福利科）（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本府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府勞資字第 0970032940 號函核備
本府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府人組字第 0970038225 號函頒實施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明確規範本府臨時人員之權利義務，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本府臨時人員（以下簡稱臨時人員）均應遵守本工作規則之規定。

本工作規則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團體協約、勞資會議決議及勞動契約辦理。

第二條 本工作規則所稱臨時人員，係指機關非依公務人員法規，以人事費以外經費自行進用之人員。但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之人員。
- 二、技工、駕駛、工友、清潔隊員。
- 三、以工代賑人員。

第三條 臨時人員之工作項目，應由僱用單位明確規定，以資遵守。

第二章 服務守則

第四條 應依規定時間服勤，勤奮盡責，不得遲到早退、無故離開。

第五條 上班時間，應在指定處所工作或待命，不得聚眾嬉戲、酗酒賭博、嚼檳榔或高聲

喧嘩。

第六條 應服從各級主管人員指揮，遵守本府各項規定，不得逃避推諉，並應專心本職工作，除交辦任務外，不得從事外務或藉故在外遊蕩。

第七條 儀容衣履應整潔、禮貌週到、態度和藹。遇有來賓接洽詢問，應親切接待，妥為說明，並立即通報。

第八條 接聽電話，答詢聲調，均應謙和有禮。

第九條 傳遞公文，對於文件內容，不得翻閱、傳述、影印或抄錄，並不得延誤時效；對於公物用品，應善盡保管愛護之責，節約使用。

第十條 同事間應和睦相處，互相合作；不得爭吵打架或謾罵威脅。

第十一條 不得洩漏本府機密，不得擅引外人進入本府參觀，及攜帶違禁物品進入本府。

第十二條 未得長官許可，不得私自以機關名義，任意發表與機關有關之談話。

第十三條 不得從事任何破壞團體紀律，及影響本府聲譽之行為。

第三章 僱用、資遣、離職及解僱

第十四條 本府因業務之需要，於進用臨時人員時，應與之協商訂定書面勞動契約。

第十五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預告臨時人員終止勞動契約：

一、因精簡、編併或機關裁撤時。

二、業務緊縮或委外。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臨時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

五、臨時人員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

臨時人員在分娩前後或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後停止工作期間，或遭遇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本府不得終止契約。但本府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續，得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府依前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臨時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每週時數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工資照給。

本府如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七條 本府依前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後，於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每繼續工作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之發給標準，依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本府自訂之規定或臨時人員與本府之協商計算之。

第十八條 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但下列各款期間之工資及日數均不列入計算：

一、發生計算事由之當日。

二、職業災害之醫療期間。

三、工資減半發給之產假。

四、本府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繼續事業，致臨時人員未能工作之期間。

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依前項計算方式所得之平均工資數額，如少於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

第十九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臨時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 一、本府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臨時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本府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臨時人員權益之虞。
- 三、雇主、雇主代理人對臨時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四、雇主、雇主代理人或其他臨時人員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
- 五、契約所訂之工作對臨時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府改善而無效果。
- 六、本府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不供給充分之工作。

臨時人員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三、四款情形，而本府已將該代理人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時，臨時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二十條 臨時人員非基於前條第一項各款原因而自請離職時，應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預告本府，並不得要求本府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第二十一條 本府因業務需要而有必要調動臨時人員至其他工作場所工作時，經臨時人員同意，並妥為安排交通住宿及予以其他必要協助後，得於勞動條件未作不利變更且臨時人員可勝任之範圍內調動之。臨時人員基於合理正當理由不同意調動者，本府依法發給資遣費。

第二十二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具體事證者，本府得不經預告逕予解僱，且臨時人員不得要求本府加發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府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
- 二、對其主管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 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 四、故意損壞本府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府機密，致本府受損者。
-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 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

本府如已知悉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逾三十日，則不再據以解僱臨時人員。

第二十三條 臨時人員離職時，本府即刻結清工資給付臨時人員，並發給服務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臨時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二週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數，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將其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其他工作日之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

第四章 工作時間

第二十五條 本府為應業務需要，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將工作時間延長。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本府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臨時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主管機關（本府勞工處）備查。

延長之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除已編列預算支付依法應加給之工資

外，餘依核准之實際加班時數補休。

第二十六條 本府為應業務需要，有使臨時人員在休假日工作之必要者，應事先徵得臨時人員同意。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

本府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使臨時人員在休假日繼續工作之必要者，得停止臨時人員例假、特別休假。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休。

第二十七條 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主管機關（本府勞工處）備查。臨時人員應依規定時間上下班並親自刷卡，出勤管理悉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八條 臨時人員之工資由本府依規定支給，並於工作次月五日前發給，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銀行次一營業日發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二十九條 本府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發給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獎金之給予，則應視個案情形，載明於勞動契約。

第三十條 臨時人員死亡時，本府即刻結清工資給付臨時人員遺屬，受領順位如下：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姐妹。

第六章 考核

第三十一條 臨時人員由服務單位辦理平時及年終考核，服務單位每半年考核所屬臨時人員平時成績一次，格式如附表一。年終考核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7-12月平時考核得併入年終考核辦理），應填具年終考核表，格式如附表二。考核結果有終止契約之具體事由，應由服務單位簽奉 縣長核定後依勞動基準法及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休假及請假

第三十二條 臨時人員每年除五月一日勞動節得與服務單位協商於一個月內分批休畢外，其餘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配合本府辦公時間調整。

第三十三條 臨時人員在本府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工資照給：

-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
- 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
- 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
- 四、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二月份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核給特別休假，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前二項日期由臨時人員與本府協商排定之，協商不成，由本府逕行指定。特別休假每次應至少半日。

臨時人員應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休完特別休假。未休完者不發給未休完

特別休假之工資。

第三十四條

臨時人員假別分為下列十種：

一、婚假：結婚者，給予婚假八日，工資照給。除因特殊事由單位主管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二、喪假：

(一)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八日，工資照給。

(二) 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工資照給。

(三) 兄弟姐妹、配偶之祖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三日，工資照給。

除臨時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三、普通傷病假：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於下列規定日數內，請普通傷病假。一年內合計未超過三十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本府補足之。

(一) 未住院者，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二) 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三)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臨時人員普通傷病假超過上開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者，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留職停薪。但留職停薪期間以一年為限，超過一年仍未痊癒者，得終止本契約。

四、公傷病假：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公傷病假之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比照「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申請公傷假及延長病假注意事項」辦理。

(二) 公傷病假之認定，依據「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辦理。

五、事假：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事假期間不給工資。事假一年內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

六、公假：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公假期間工資照給，其期限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 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

(二) 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三) 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選舉投票。

(四) 參加本府舉辦之活動或與業務有關之各項活動，經單位主管核准。

七、產假：女性臨時人員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受僱六個月以上者，工資照給，受僱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

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不給工資。

產假或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給假期間均含例假及放假日。

八、陪產假：臨時人員於其配偶分娩時，應給予陪產假三日。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九、生理假：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

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病假規定辦理。

十、家庭照顧假：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事假規定辦理。

前項所定婚假、喪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產假、流產假其期限最長至契約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得以時計，事假、病假分別累積滿八小時，依本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按日扣除工資。

第一項所定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請產假、流產假、陪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工論。曠工以時計，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工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工。

第八章 退休

第三十六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以戶籍記載為準）。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

臨時人員工作年資以服務本府者為限，自受僱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臨時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強制退休：

一、年滿六十歲（以戶籍記載為準）。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

第三十八條 退休金之領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月退休金：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二、一次退休金：一次領取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

依本條例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勞保局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章 災害傷病補償及撫卹

第三十九條 臨時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府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府支付費用補償者，本府得予以抵充之；支付之費用由臨時人員與本府共同負擔者，補償之抵充按本府負擔之比例計算。

一、臨時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府補償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

二、臨時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府按原領工資數額，定時於發給工資之日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所審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府得決定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而於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為之。

三、臨時人員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所審定身體遺存殘廢者，本府按平均工資及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

條例之相關規定。

四、臨時人員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府於臨時人員死亡後三日內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並於臨時人員死亡後十五日內一次給與臨時人員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本府依前項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臨時人員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一項之受領補償權，不因臨時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該項權利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十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原領工資，係指臨時人員遭遇職業災害前一日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計月者以遭遇職業災害前最近一個月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為一日之工資。

罹患職業病者，如依前項計算所得金額低於平均工資，以平均工資為準。

第四十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臨時人員之安全與健康，本府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

第四十二條 臨時人員遺屬撫卹金之給與標準如下，其受領順位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 一、臨時人員罹患普通疾病、殘廢或死亡時，依勞保條例有關規定給付補償。
- 二、臨時人員因普通傷害、疾病或生理原因而留職停薪治療或休養者，如於該期間死亡，依前款規定辦理。

第十章 性騷擾防治

第四十三條 臨時人員於工作場所有關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府訂定之「宜蘭縣政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懲戒處理規定」辦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臨時人員於服務期間，得視本府經費情形，參加各項文康活動。

第四十五條 本工作規則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 0970030463A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乙份，自即日起生效，請各機關學校確實遵照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主計處(預算科、會計科、決算科)、行政院主計處(均含附件)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97年03月06日府主預字第0970030463號函實施

一、為加強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支用之考核與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成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補(捐)助預算如涉及上級補助款或特定財源之經費，依補(捐)助機關(單位)所定作業規範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二、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按補(捐)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作業規範，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具同性質之補(捐)助款，為達公平一致性，由主管機關(單位)訂定統一作業規範。

前項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補(捐)助對象。
- (二)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 (七)督導及考核。

三、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 (四)符合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規定：

- (1)依法令規定接受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2)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及各機關學校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就下列事項納入第二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各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實際補(捐)助金額按原申請總經費與核定補(捐)助比例撥付。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資訊公開：

- (一)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於接獲補(捐)助案件後，非屬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限制提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於本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以下簡稱補捐子系統)登錄相關公開資訊。
- (二)前款資訊公開之內容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名稱、受理單位、核准日期及補(捐)金額等資訊按季於本府網站公開。

六、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除應於補捐子系統登錄補(捐)助案件之考核結果，並應按季列印彙整表逐級核章後送本府計畫處辦理獎懲作業，獎懲標準由本府計畫處訂定之。

七、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應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業務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考核，並切實督導。

- (一)對補(捐)案件之考核採書面審查及實地抽查等方式辦理,各受補(捐)助之單位應予配合,未配合者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得減少或收回補(捐)助款。考核情形不佳者,本府及各機關學校得逕減少補(捐)助款,並列入該單位下次申請補(捐)助核定之重要依據。
- 考核項目如下:
- (1)活動辦理執行情形。
 - (2)設施設備之購置及財產登錄、移交執行情形。
 - (3)興建及修繕工程之執行情形。
- (二)經常事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 (1)補(捐)助金額於五萬元以下者以書面審查辦理。
 - (2)補(捐)助金額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稽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3)補(捐)助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活動現場訪視,並得審核其本次活動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三)工程設備類補(捐)助案件由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學校逕為考核,其考核方式如下:
- (1)營建工程類,執行單位應依建築相關法規辦理發包後,將開工日期及開標紀錄表(其屬建築類應檢附建築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送主管業務機關(單位)備查,超過一百萬元以上案件並應由本府工程抽查小組列入抽查範圍。
 - (2)設備類超過五萬元未達五十萬元者,得以抽查方式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但抽查案件比率應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 (3)設備類超過五十萬元者,應辦理現場設備狀況及使用效益等訪視,並得稽核該案之所有經費開支情形。
- (四)營建工程類一百萬元以下及設備類五萬元以下之案件採書面審查辦理。
- 八、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宜,各主管機關(單位)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
- 九、各項補(捐)案件如涉及議員建議案,由本府議會總聯絡員擔任聯絡秘書,承 縣長之命處理案件及聯絡事務。
- 十、本注意事項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主預字第 0970030463B 號

主旨：廢止「宜蘭縣政府補助及捐助案件審查暨考核要點」,自發布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宜蘭縣議會、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主計處(預算科、會計科、決算科)、
行政院主計處(均含附件)

縣 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環設字第 0970004838A 號

主旨：本府修正「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規定」第 9 點及第 12 點,業經本府
97 年 3 月 12 日府環設字第 0970004838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含法規條文)乙份

(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環境保護局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設字第0970004838號

修正「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規定」第9點及第12點條文。

附「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規定」。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進廠規定

93年10月14日府環三字第0930018656號令發布實施

97年3月12日府環設字第0970004838號令修正第9點及第12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本廠)之廢棄物進廠管理，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所稱不可焚化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
- (二)危險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
- (三)電器廢棄物。
- (四)金屬製品。
- (五)底渣。
- (六)飛灰固化物。
- (七)廢觸媒。
- (八)污泥。
- (九)土石。
- (十)其他經本府環保局公告指定之不可焚化廢棄物。

三、本規定所稱不適焚化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印刷電路板、電纜及其被覆等及其他氯化烴類廢棄物。
- (二)有害廢棄物。
- (三)廢輪胎。
- (四)無法以焚化廠破碎機破碎之巨大垃圾。
- (五)資源回收物質。
- (六)其他經本府環保局指定或本廠依性質認定之不適以焚化處理之廢棄物。

四、載運廢棄物車輛進入本廠路線，由本府環保局另訂之。

五、依本規定清運廢棄物進廠之清除機構資格如下：

- (一)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 (二)依法取得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 (三)其他經本府環保局核可者。

前項進廠車輛以向環保局申請登錄，並經審核通過者為限。

六、下列廢棄物不得進入焚化廠處理。

-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 (二)不可焚化廢棄物。
 - (三)不適焚化廢棄物。
- 七、清運廢棄物車輛憑本廠核發之過磅磁卡進廠，過磅磁卡車輛與車號不符者，不得進廠。前項之進廠磁卡為一車一卡，禁止挪用、冒用或轉借使用過磅刷卡。
- 八、進廠車輛一般規定如下：
- (一)進廠之車輛應依本廠規定之路線、標誌行駛，並接受本廠工作人員之指導傾倒廢棄物。
 - (二)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
 - (三)清運車輛對所載之廢棄物均應密封或加蓋其他足以防護之設備，始得進廠，其垃圾滲出水不得於廠內任意排放或滴落。
 - (四)家俱、沙發、櫥櫃及其他大型垃圾進廠，須先註明，並依指定投入口投入。
 - (五)進廠廢棄物清除車輛過磅時不得於磅秤上緊急煞車，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六)清運車輛進出傾卸平台時，時速須低於二十公里，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 (七)廢棄物傾卸後，清運人員應將殘留於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清除時應進行相關安全維護。
 - (八)對於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應加保護，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
 - (九)進廠車輛如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
- 九、本廠對於進廠車輛與廢棄物內容得要求卸載抽查，如發現有車輛不符、載運第六條之廢棄物、廢棄物內容與遞送聯單所載不符者，得予退運，其已進廠傾卸者，亦同。前項廢棄物經退運者，需回報退運後處理情形，若有違反相關法令者，依其違反之法令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十、本廠對於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處理者，於不影響本廠正常營運下，得委託本廠代處理，並依規定繳付所需費用。
- 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機構事業廢棄物，委託本廠處理或其委託清除機構清運進廠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並提送遞送聯單。
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入本廠應過磅，並應依本府訂定之收費辦法繳納處理費用。
- 十二、清除機構有下列情事者，除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禁止其進廠代處理廢棄物外，並依其違反之法令，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款規定者，永久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進廠。
 - (二)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依情節輕重禁止該違反車輛或該機構所有車輛進廠三個月至一年。
 - (三)私自夾帶未經核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者，第一次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進廠一年至三年，再違反者，永久禁止其所有車輛進廠。
 - (四)違反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依情節輕重，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進廠三個月至六個月。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者，經通知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依情節輕重，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進廠一個月至三個月。
 - (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載運與申請內容不符之廢棄物，且非第三款之情形者，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進廠六個月至一年。
 - (七)未經本廠核准而擅自進廠者，除追繳代處理費外，並依情節輕重，禁止該機構所有車輛進廠一年至三年。
- 十三、本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防字第0970000997號

主旨：檢送修正「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管理要點」乙份，請 查照。

正本：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縣長 呂 國 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管理要點

89年11月27日府農防字第3056號函頒實施

97年3月20日府授農防字第0970000997號函修正第1點至第4點、第7點及第8點

- 一、宜蘭縣政府為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尊重動物生命，管理本縣無人飼養之遊蕩動物，強化動物防疫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宜蘭縣流浪動物中途之家(以下簡稱本中途之家)管理機關為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
- 三、本中途之家置主任、獸醫師、動物管理員及技工各一人。主任及獸醫師應具獸醫師資格。倘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時，則依承包廠商與防疫所簽訂之契約為準，另防疫所須兼派一名獸醫師監督。
- 四、本中途之家工作內容如下：
 - (一)收容由政府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收容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寵物。
 - (三)收容主管機關依動物保護法留置或沒入之寵物。
 - (四)飼主短期寄養之寵物。
 - (五)危難動物之收容與處置。
 - (六)動物保護之教育與宣導。
 - (七)辦理寵物認領養。
- 五、動物進入本中途之家應先予實施疾病管制措施以預防疾病之發生。動物經獸醫師(佐)檢查判定罹患重病、嚴重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或避免危害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者，不予辦理認養或領養，並應記錄判定結果後，得依動物保護法第廿一條第三項規定，逕以人道方式作為適當之處置。有身份標示之寵物，施行必要之人道處置時，應先通知飼主再行處理。
- 六、有晶片等身分辨識之寵物，應儘速通知飼主領回。寵物之認領應依下列手續辦妥後始得領回：
 - (一)已辦理寵物登記並有狂犬病預防注射，且尚在有效期間之寵物，得由飼主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寵物登記證影本，填寫切結書經勘定無誤後領回。
 - (二)已辦理登記，但狂犬病預防注射逾有效期限之寵物，應補行預防注射，並填寫切結書後始得領回。
 - (三)未辦理寵物登記之犬隻，需憑其他相關證明，經切結後，補辦寵物登記及施行狂犬病預防注射後始得領回。本中途之家得依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第七條規定，向飼主收取飼料及場所管理費用，每日200元。
- 七、本中途之家收容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登記飼養：

應登載收容動物之物種、品種、性別、體型及毛色等特徵及定期健康檢查紀錄。
- 八、未經領回之健康寵物，經絕育或簽具絕育切結書後，得供愛護動物人士或團體領養。

領養寵物之登記、晶片植入費用及狂犬病疫苗注射等規費依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寵物登記管理及營利性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管理收費標準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收費。

- 九、本中途之家不提供動物活體進行學術或研究單位進行試驗。
- 十、本縣縣民因故無法繼續飼養之寵物請求收容，應填具申請表辦理棄養及收容申請，經必要之檢查及醫療後，得進行收容。飼主於送交寵物時應繳交飼養管理規費與檢驗費。
- 十一、本縣縣民暫時寄養寵物，應繳交飼養管理規費。
- 十二、本要點所需各種表格由本中途之家另計之，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規定收取各項費用，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計之。
-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十五、本要點奉 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 0970023097A 號

主旨：公告本府為 97 年度重新製發新「菸酒稽查證」，原核發之「菸酒稽查證」，計 38 張全部作廢。

依據：

- 一、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24 條。
- 二、本府 96 年 11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0960153441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財政處於 91 年至 96 年間核發本府菸酒查緝小組（宜蘭縣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府工商旅遊局、秘書室、財政局）之「菸酒稽查證」，總計 38 張全部作廢，並重新製發 97 年度本府菸酒查緝小組「菸酒稽查證」。
- 二、檢附新「菸酒稽查證」樣本乙份。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社合字第 0970026885B 號

主旨：公告註銷有限責任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註銷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宜蘭縣冬山鄉光華路 158 號。
 - (三)登記證字號：54 年 02 月 27 日專蘭縣新字第 113 號、府社合字第 0134410 號。
 - (四)理事主席：林建龍。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之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係依合作社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縣長 呂 國 華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呂國華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1140

傳真：03-9251020

臺灣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